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衍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cg7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100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對抗流感掌握6要訣」、「左流右新加倍安心」圖卡及衛生局原函各1份
(39473626_1143100193_1_ATTACHMENT1.pdf、39473626_1143100193_1_ATTACHMENT2.
pdf、39473626_1143100193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於校園傳播，請貴校依規定進行通報並落實各項防治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9月22日北市衛疾字第1143135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疾管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流感疫情持續升溫，查本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114年9月1日至9月19日流感通報個案共計3,462人次，已達113年9月通報個案（1,233人次）之2.8倍，有鑑於學校為人口密集機構，如有感染源易造成疾病之快速傳播，爰請落實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措施，以降低群聚事件發生。
- 三、為避免疫情影響學生個人健康、校園活動及家庭生活，請貴校加強以下防治措施：
 - (一)提高警覺，主動關心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狀況，如出現疑似流感症狀應務必佩戴口罩，加強手部衛生、勤洗

麗山高中 1140930



NIAA1146009931

手，並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(二)學生及教職員工感染流感應在家休養，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。

(三)發現學生有疑似傳染病時，應於知悉後48小時內完成「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」通報。

(四)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；對疑似受到傳染性物質汙染之區域或物品，採取適當之消毒措施。

(五)本市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自114年10月1日起分2階段開打，請符合資格之教職員工生儘早接種疫苗，相關資訊請至本府衛生局官網「公費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接種專區」(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093AD654051539B8)查詢。

四、檢附「對抗流感掌握6要訣」、「左流右新加倍安心」圖卡及衛生局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幼華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9931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於校園傳播，請貴校依規定進行通報並落實各項防治措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郭瓊華 送陳/會 114/10/02 08:31:03

一、文係防範流感於校園傳播相關通報作業一案。

二、會護理師，於知悉後48小時內完成「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」通報。

三、若班上有學生罹患傳染病，啟動消毒工作，採取適當之消毒措施，盡早阻斷傳播鏈。

四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